### 投資人透過開戶證券商申請作業說明

#### 一、申請方式

填妥申請表單 備齊證件及開 戶原留印鑑

至開戶證券商 臨櫃申請

匯(繳)交查詢費用

TDCC 寄送報表 及發票

- 1. 投資人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至開戶證券商,查詢本人及被繼承人之開戶 參加人明細資料,以及所持有集中保管標的於特定日之餘額及一定期 間之異動資料。
- 2. 請填具申請書及個資告知聲明(表格一查詢本人資料、表格二查詢被繼承人資料),如委託他人,另須填具委託書(表格三),並檢具相關證件至開戶證券商臨櫃申請。請自行匯款或轉帳繳交查詢費用。
- 3. 開戶證券商於核對資料無誤後轉送至本公司,本公司於複核無誤及完成查詢費用銷帳後,即調閱及列印相關報表,於次日產製發票後,一併掛號寄送申請人。

#### 二、填表注意事項

項目名稱	選項	查詢資料內容
查詢事項	未加註	本公司查詢以身分證字號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歸戶之全部
(可查詢最	者,查全	集保帳戶資料
新資料,為	部帳戶	#只查詢特定帳戶資料,請註明並加蓋原留印鑑
申請日前一	未加註	查詢所持有之全部證券
營業日之資	者,查全	輸入所欲查詢特定證券之證券代號,例如:中鋼,請輸
料,且提供	部證券	⋋ 2002
「交割日」		#欲查詢多種(最多10種)特定證券,請註明並加蓋原留
資料,如:		印鑑
T 日交易,	□開戶參	查詢本人/被繼承人在證券商、發行公司、投信公司及短
需 T+3 日始	加人明細	期票券清算交割銀行等參加人之開戶明細資料,包含:
能查得)	資料	帳戶之帳號、戶名,及參加人之地址、電話,並無持有
		證券之餘額及異動資料

□有價證 券及其他 投資標的 餘額資料	查詢於所填寫期間末日持有之證券餘額資料 #欲查詢多個(最多 5 個)日期之餘額,請於申請書註 明, <mark>查詢日期</mark> ,並蓋原留印鑑
□有價證	查詢於所填寫期間內持有之證券異動資料
券及其他	(期間內單筆證券之持有數額若無增減,報表不會顯示該
投資標的	筆證券之期初及期末餘額; 如全部證券均無異動,報表
異動資料	會顯示「無異動資料」)
	#欲查詢另1段(最多2段)期間之異動資料,請於申請
	書註明查詢期間之起迄日,並蓋原留印鑑。

# 三、 查詢費用及繳費方式

# (一)查詢費用

	查詢種類	元/人次
投資人查詢	查詢開戶參加人明細資料	400 元
	查詢開戶參加人明細、特定日餘額/一定期間異動資料	600 元
依消債條例/中低	收入戶查詢(需提示相關證明文件)	100 元
查詢被繼承人		400 元

# (二)繳費方式

管道	存匯入行	存匯入帳號
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/	存匯入行:華南銀行復興分行	共 14 碼
至華南銀行臨櫃無摺	戶名: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	1. 查詢消債/中低收入戶
存款	有限公司	96930+身分證統一編號
透過網路銀行/手機	轉入行:華南銀行	後 9 碼
APP 轉帳	金融機構代碼:008	2. 查詢自然人/被繼承人
		96931+自然人/被繼承人
		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9
		碼
		3. 查詢法人/機構
		969310+營利事業統一
		編號 8 碼

#### 四、應檢具證件-正本由證券商確認後影印,並於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

#### (一)申請人查詢本人資料

申請人	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	備註
成年人	請攜帶申請人之開戶原留印鑑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非本國人	1. 委託他人
	應持護照正本、居留證正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)。	申請者:
未成年人	1. 由父或母或監護人代為臨櫃申請。	除左列證
	2. 請攜帶:	明文件
	(1)未成年人之開戶原留印鑑。	外,另檢
	(2) 未成年人及其父/母/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(非本	附加蓋開
	國人應持護照正本、居留證正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	戶原留印
	證明文件)。未成年人尚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,請攜帶	鑑之委託
	<u>載有未成年人</u> 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、戶政事	書、受託
	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	人之國民
	件。	身分證正
	(3) 由監護人代為申請者,另須檢具法院選定監護人之裁	本。
	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,或 <u>載有未成年人受監護</u>	2. 依「消費
	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、戶政事務所	者債務清
	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。	理條例」
受監護宣	1. 由法院選任之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臨櫃申請。	規定申請
告或輔助	2. 請攜帶:	者,請出
宣告人	(1)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之開戶原留印鑑。	示法院書
	(2)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及其監護人/輔助人之國民身	逐。
	分證正本(非本國人應持護照正本、居留證正本或其他	3. 中低收入
	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)	戶請出示
	(3)法院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	主管機關
	書正本,或載有申請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記事	核發之
	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、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	(中)低
	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。	收入戶證
公司或法	1. 由法定代理人臨櫃申請。	明。
人	2. 請攜帶:	
	(1)公司或法人之開戶原留印鑑。	
	(2)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首頁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	
	本,以及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(非本國人應	
	持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影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	
	件)。	
	(3)出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。	

### (二)繼承人/遺產管理人/遺囑執行人查詢被繼承人資料

申請人	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	備註
繼承人為	請攜帶:	1. 委託他人申
成年人	1. 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(非本國人應持護照正	請者:除左
	本、居留證正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)。	列證明文件
	2.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	外,另檢附
	本、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	經委託人簽
	效力之證明文件。	章之委託
	3. 另需檢附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:	書、受託人
	(1)申請人如為代位繼承人,另需攜帶載有被代位者	之國民身分
		證正本。
	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、戶政事	2. 繼承如有下   列情事,請
	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	電洽本公司
	明文件。	確認所需證
	(2)申請人如為第二順位(父母)、第三順位(兄弟姊	件:
	妹)、第四順位(祖父母)繼承人,另需攜帶前順	(1)繼承人無法
	位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法院書面通知正本	出具身分證
	或載有前順位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	件正本。
	正反面影本、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	(2)繼承人出具
	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。	之身分證
繼承人為	1. 由父或母或監護人代為臨櫃申請。	件,無法用
未成年人	2. 請攜帶:	以確認與被
	(1)未成年人繼承人及其父/母/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	繼承人之法
	正本(非本國人應持護照正本、居留證正本或其	<b>律關係</b> ,
	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),未成年人尚未請領國	如:護照無
	民身分證者,請攜帶載有未成年人之戶口名簿正	被繼承人
	本或正反面影本、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	<ul><li>(父、母或</li><li>配偶資料)</li></ul>
	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。	等。
	(2)由監護人代為申請者,另須檢具法院選定監護人	(3)無法出具載
	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,或載有未成年	有被繼承人
	人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	載有死亡記
	本、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	事之戶口名
	同效力之證明文件。	簿或戶籍謄
	(3)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	本。

影本、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 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。

- (4)另需檢附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:
  - ①申請人如為代位繼承人,需攜帶<u>載有被代位者</u> 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、戶政 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 之證明文件。
  - ②申請人如為第二順位(父母)、第三順位(兄弟姊妹)、第四順位(祖父母)繼承人,需攜帶前順位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法院書面通知正本,或載有前順位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、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。

繼承人為 受監護宣告 或輔助宣告

- 1. 由法院選任之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臨櫃申請。
- 2. 請攜帶:
  - (1)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及其監護人/輔助人之國 民身分證正本(非本國人應持護照正本、居留證正 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),未成年人尚未 請領國民身分證者,請攜帶<u>載有未成年人</u>之戶口名 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、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 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。
  - (2)由監護人代為申請者,且須檢具法院選定監護人或 輔助人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,或<u>載有未</u> 成年人或受監護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記事之戶口名 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、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 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。
  - (3)<u>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</u>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、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。
  - (4)另需檢附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:
    - ①申請人如為代位繼承人,需攜帶<u>載有被代位者</u> <u>死亡記事</u>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、戶政 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 之證明文件。

	1
	②申請人如為第二順位(父母)、第三順位(兄弟
	姊妹)、第四順位(祖父母)繼承人,需攜帶 <u>前</u>
	順位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法院書面通知
	正本或載有前順位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
	正本或正反面影本、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
	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。
申請人為	請攜帶:
遺產管理人	1. 遺產管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(非本國人應持護照正
	本、居留證正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)
	2. 親屬會議選定向法院報明或經法院選任之裁定書及裁
	定確定證明書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。
申請人為	請攜帶:
遺囑執行人	1. 遺囑執行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(非本國人應持護照
	正本、居留證正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)
	2.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
	本、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
	效力之證明文件。
	3. 遺囑指定、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指定之證明文件
	正本。